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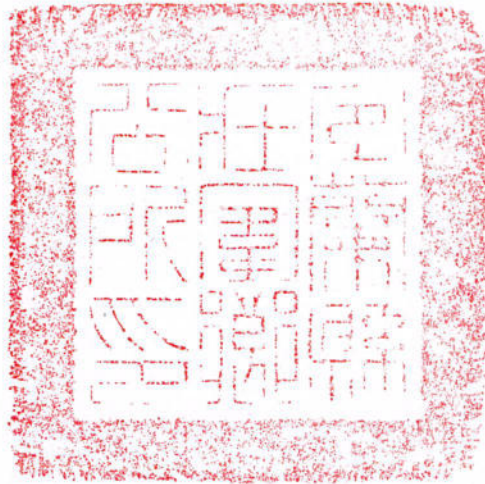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壯鄉民字第1140017673C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6、8、11條及「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4、19條修正案等修正條文、附表收費標準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鄉長沈清山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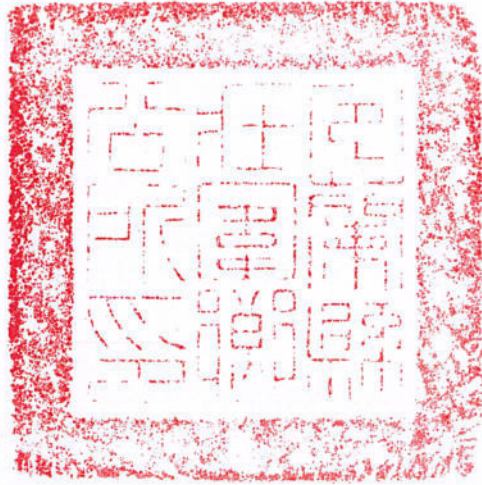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壯鄉民字第114001767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6、8、11條及「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4、19條修正案等。

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條文、附表收費標準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鄉長沈清山

裝

訂

線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鄉民字第 1060011487 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鄉民字第 107 年 3 月 16 日鄉民字第 1070002888 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鄉民字第 1070008696 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鄉民字第 1070000546 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鄉民字第 1080006533 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修正。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壯鄉民字第 1090004415 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修正。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壯鄉民字第 1090009760 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壯鄉民字第 1110006849B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壯鄉民字第 1110006869B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修正。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壯鄉民字第 1120013459 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修正。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壯鄉民字第 113004793 號令發布)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修正。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壯鄉民字第 1140017673C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為加強壯圍鄉(以下簡稱本鄉)第二骨塔之維護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第二納骨塔名稱訂為「生命紀念館」。

第三條 生命紀念館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之管理機關為壯圍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生命紀念館應設置專人執行管理業務並得僱用人員協助。

第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者，其進館使用之骨灰罐尺寸，不得超過館內骨灰櫃位設備之標準。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位，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亡者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

未設籍之亡者，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切結文件。

經選位、編號、登記，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以下簡稱維護費），取得入館許可證後，憑證依管理人員引導辦理進館事宜。

為達成本館永續經營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提撥百分之七為準備金，提撥至本所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

第七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各項維護費收費及退費標準詳如附表。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

凡自本鄉行政區域內起掘，並獲本所核發起掘證明經火化後申請入館者，比照本鄉鄉民標準收費。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維護費：

- 一、106年8月18日(基準日)前，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者，依收費標準減免95%；購買長生位者亦同，惟如日後亡故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者，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櫃位差額後始得使用。106年8月19日起，因出生、婚姻或購建房屋者(含二親等內家屬)，曾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者，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十。
- 二、106年8月18日為(基準日)，設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之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
- 三、108年6月5日為(基準日)，設籍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基準日起，因出生、婚姻或購建房屋者(含二親等內家屬)，其設籍及除戶時登記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
- 四、曾設籍本鄉滿二年之國民，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曾設籍本鄉未滿二年之國民，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
- 五、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
- 六、適用第一款者，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取消減免優待。
- 七、本縣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因公殉職者，使用本館骨灰存放設施免收其清潔維護費，惟安奉位置以本鄉懷恩堂為限。

第九條 為回饋地方及敦親睦鄰，相關回饋辦法由本所另訂，並經送鄉民代表會審議後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得預訂為長生位。

家族式櫃位、長生位、無殯葬單位起掘證明之遺骨或各類冥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收費規定。

家族式櫃位、無殯葬單位起掘證明之各類冥位，其收費依申請人之戶籍對照收費標準表認定；其設籍之認定以申請日起算滿二年以上為準；長生位之收費依預定使用者之戶籍對照收費標準表認定，其設籍之認定以申請登記日起算滿二年以上為準，登記後轉讓三親等內使用者亦同。

家族式櫃位限申請人本人、配偶、血親、血親之配偶或家族之各類冥位使用；長生位限申請人登記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家屬為預定使用者。各類櫃位如有登記不實，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維護費不予退還。

家族式櫃位及長生位申請人須事先登記預定使用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全部維護費。

家族式櫃位或長生位預定使用者如有更動，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親屬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登記，並免費異動一次，超過一次者，酌收登記費新臺幣壹萬元，原預繳維護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較原預訂護費低者，差額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之各類櫃位，不得私自轉讓或租、售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取消其使用權利，不得再行申請及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本鄉館內櫃位與牌位之更換方式及相關費用，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已入館之櫃位使用者，如欲更換櫃位，酌收換位費新臺幣壹萬元，且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差額不予退還。牌位設施欲換位未晉奉者，於三十日內(含三十日)免費更換一次，逾三十日者，須加收新牌位設施百分之十之清潔維護費；牌位晉奉後，加收一萬元。本項換位均以一次為限。

二、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館管理員提出申請、並經本所許可及繳費後始得更換。

原申請人死亡，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依民法繼承編定之）為之申請，並須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逾期視同放棄，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如有特殊個案，得以專案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

三、凡於本鄉懷恩堂或生命紀念館申請長生櫃位者，得於上開二館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差額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使用者入館後欲退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及辦理退館，已繳維護費不予退還，退館後欲再進館者，應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第十三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進館申請及行政事務。
- 二、館內外設施之管理維護、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進館日期。
- 二、死亡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死亡年月日。
- 三、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亡者之關係。
- 四、骨灰櫃位位置及編號。

預訂櫃位者，應先登記下列事項：

一、預定使用者姓名、性別、出生地、住址及出生年月日。

二、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與預定使用者之關係。

三、骨灰櫃位位置及編號。

第十五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即予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六條 生命紀念館如遇天然災害(含風災、地震、洪水、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受有損害時，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為提昇本鄉生命紀念館營運績效，對協助生命紀念館業務推展有功者獎勵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八條 辦理生命紀念館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公共造產基金支應。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及管理規則，由本所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設施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說明	
				本鄉鄉民	本縣縣民	外縣市民		
納骨設施	骨灰罐櫃(單人式) 第一、二層	位	1	3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1.本館專設骨灰罐櫃位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 2.曾設籍本鄉2年以上之國民，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之收費標準減免20%。 3.曾設籍本鄉未滿2年之國民，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之收費標準減免5%。 4.106年8月18日(基準日)前，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依收費標準減免95%；購買長生位者亦同，惟如日後亡故後，除戶籍非登記於本鄉13至14鄰者，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櫃位差額後始得使用。106年8月19日起，因出生、婚姻或購建房屋者(含二親等內家屬)，曾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者，依收費標準減免50%。 5.106年8月18日(基準日)前，設籍於本鄉復興村13至14鄰之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20%。 6.108年6月5日為基準日(前)，設籍於本鄉過嶺村1-5鄰、復興村17-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25%；基準日起，因出生、婚姻或建構房屋者(含二親等內家屬)，其設籍及除戶時登記本鄉過嶺村1-5鄰、復興村17-20鄰及大福村1鄰之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25%；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5%。 7.申請家族式櫃位、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 8.已入祠懷恩堂者亦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	
	骨灰罐櫃(單人式) 第三層以上	位	1	4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		
	骨灰罐櫃(雙人式) 第一、二層	組	1	55,000元	100,000元	120,000元		
	骨灰罐櫃(雙人式) 第三層以上	組	1	75,000元	120,000元	140,000元		
	骨灰罐櫃(豪華雙人式) 第一、二層	組	1	80,000元	120,000元	160,000元		
	骨灰罐櫃(豪華雙人式) 第三層以上	組	1	120,000元	160,000元	240,000元		
	家族式骨灰罐櫃		組	1 (4人)	225,000元	337,500元		450,000元
				1 (6人)	300,000元	450,000元		600,000元
				1 (8人)	375,000元	562,500元		750,000元
				1 (12人)	600,000元	900,000元		1,200,000元
	换位費	個/次	1	10,000元				1.骨灰櫃位安奉後須重新换位者，加收换位費10,000元(以1次為限)。
	家族式櫃位换位費	組/次	1	30,000元				2.更換新櫃位之清潔維護費較原櫃位高者，應補繳差額；較原位低者，不退回差額。
	尊榮牌位	組	1	30,000元		50,000元		1.自選牌位者加收10%清潔維護費。 2.牌位設施换位費：
豪華牌位	組	1	60,000元		100,000元	(1)牌位設施欲换位未晉奉者，於30日內(含30日)免費更換一次，逾30日者，須加收新牌位設施10%之清潔維護費。 (2)牌位晉奉後，加收换位費1萬元(换位以1次為限)。		
長明燈	位/年	1	800元			以辦理完成翌日起計算。		
長生位更名、换位登記費	次	1	10,000元			預定之骨灰櫃位，如預定使用者異動或預定之櫃位更換，應向本所辦理登記，並免費異動1次，超過1次依本項標準計收登記費。更換之新櫃位清潔維護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較低者，不退回差額。		
備註	一、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設施，應先繳納清潔維護費後始准使用。 二、除骨灰罐外，請勿將貴重器物飾品置放於骨灰櫃內，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三、(一). 骨灰櫃位退費：尚未進塔(含長生位)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2年以上不退費。 (二). 牌位退費：尚未安奉14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超過14日至3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3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2年以上牌位繳回不退費。 四、臨時寄放規範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已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30日(含)內正式晉館免收臨時寄放費；逾30日以每月1,000元計算，採寄放月份收費。 (二)未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以使用者戶籍地一次繳足櫃位費用(以單人式骨灰罐櫃第三~八層計價)，臨時寄放收費標準本鄉鄉民每月1,000元、非本鄉鄉民每月1,500元。 (三)寄放期滿遷出時，剩餘費用得申請退還，寄放日數未達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收費，寄放期限最長二年，超過二年不予退費。 (四)逾期晉館或未繳納費用者，將無條件由本館安奉於購置或規畫之櫃位。							

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制定	修正後	說明
<p>第六條</p> <p>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位，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亡者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p> <p>未設籍之亡者，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切結文件。</p> <p>經選位、編號、登記，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以下簡稱維護費)，取得入館許可證後，憑證依管理人員引導辦理進館事宜。</p> <p>為達成本館永續經營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其中百分之八十為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塔位使用費，按塔位使用費提撥百分之二為準備金，提撥至主管機關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p>	<p>第六條</p> <p>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位，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亡者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p> <p>未設籍之亡者，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切結文件。</p> <p>經選位、編號、登記，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以下簡稱維護費)，取得入館許可證後，憑證依管理人員引導辦理進館事宜。</p> <p>為達成本館永續經營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提撥百分之七為準備金，提撥至本所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p>	<p>* 修正自治條例第六條：</p> <p>依據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之 3、37 之 1 條，行政院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第八條</p> <p>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有下列情形</p>	<p>第八條</p> <p>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有下列情形</p>	<p>* 修正自治條例第八條：</p>

原制定	修正後	說明
<p>之一者，得減免維護費：</p> <p>一、106年8月18日(基準日)前，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者，依收費標準減免95%；購買長生位者亦同，惟如日後亡故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者，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櫃位差額後始得使用。106年8月19日起，因出生、婚姻或購建房屋者(含二親等內家屬)，曾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者，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十。</p> <p>二、106年8月18日為(基準日)，設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之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p> <p>三、108年6月5日為(基準日)，設籍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p>	<p>之一者，得減免維護費：</p> <p>一、106年8月18日(基準日)前，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者，依收費標準減免95%；購買長生位者亦同，惟如日後亡故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者，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櫃位差額後始得使用。106年8月19日起，因出生、婚姻或購建房屋者(含二親等內家屬)，曾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者，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十。</p> <p>二、106年8月18日為(基準日)，設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十四鄰之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p> <p>三、108年6月5日為(基準日)，設籍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p>	<p>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行政院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原制定	修正後	說明
<p>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基準日起，因出生、婚姻或購建房屋者（含二親等內家屬），其設籍及除戶時登記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p> <p>四、曾設籍本鄉滿二年之國民，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曾設籍本鄉未滿二年之國民，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p> <p>五、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p> <p>六、適用第一款者，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取消減免優待。</p> <p>七、本縣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使用本館骨灰存放設施免收其清潔維護</p>	<p>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基準日起，因出生、婚姻或購建房屋者（含二親等內家屬），其設籍及除戶時登記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p> <p>四、曾設籍本鄉滿二年之國民，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曾設籍本鄉未滿二年之國民，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p> <p>五、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p> <p>六、適用第一款者，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取消減免優待。</p> <p>七、本縣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因公殉職者，使用本館骨灰</p>	

原制定	修正後	說明
<p>費·惟安奉位置以本鄉懷恩堂為限。</p>	<p>存放設施免收其清潔維護費，惟安奉位置以本鄉懷恩堂為限。</p>	
<p>第十一條</p> <p>已入館之櫃位使用者，如欲更換櫃位，酌收換位費新臺幣壹萬元，且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差額不予退還。牌位設施欲換位未晉奉者，於三十日內(含三十日)免費更換一次，逾三十日者，須加收新牌位設施百分之十之清潔維護費；牌位晉奉後，加收一萬元。本項換位均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館管理員提出申請、並經本所許可及繳費後始得更換。原申請人死亡，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依民法繼承編定之）為之申請，並須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逾期視同放棄，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如有特殊個案，得以專案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p>	<p>第十一條</p> <p>本鄉館內櫃位與牌位之更換方式及相關費用，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已入館之櫃位使用者，如欲更換櫃位，酌收換位費新臺幣壹萬元，且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差額不予退還。牌位設施欲換位未晉奉者，於三十日內(含三十日)免費更換一次，逾三十日者，須加收新牌位設施百分之十之清潔維護費；牌位晉奉後，加收一萬元。本項換位均以一次為限。</p> <p>二、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館管理員提出申請、並經本所許可及繳費後始得更換。原申請人死亡，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依民法繼承編定之）為之申請，並須於申請日起</p>	<p>* 修正自治條例第十一條：</p> <p>回饋 106 年 8 月 18 日前已設籍本鄉復興村 13、14 鄰 168 位居民。</p>

原制定	修正後	說明
	<p>一個月內完成更換，逾期視同放棄，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如有特殊個案，得以專案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p> <p>三、凡於本鄉懷恩堂或生命紀念館申請長生櫃位者，得於上開二館更換櫃位，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差額不予退還。</p>	

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一) 81年5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4屆第10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辦法。台灣省社會處 81.8.15 社三字第四二〇五六號函暨宜蘭縣政府 81.8.19 府社行字第八二六〇三號函備查。
- (二) 82年10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4屆第16次臨時會時會修正第18條。台灣省社會處 82.11.17 社三字第五七二六七號暨宜蘭縣政府 82.11.24 府社勞字第二五六三七號函備查。
- (三) 83年6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4屆第8次定期大會通過至83.6.30止停止優惠折扣辦法。
- (四) 87年2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5屆第18次臨時會修正第6、12、22條。台灣省社會處 87年3月30日社三字第一一二九四號函暨宜蘭縣政府 87年4月7日府社合字第三七五〇二號函備查。
- (五) 88年6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修正更名為管理規約。
- (六) 90年5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6屆第6次定期會修正並更名為自治條例。宜蘭縣政府 90.6.20 府民禮字第六五〇三四號函備查。
- (七) 91年7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6屆第20次臨時會修正第18條。宜蘭縣政府 91.8.9 府民禮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八〇四號函備查。
- (八) 95年6月鄉民代表會第17屆第19次臨時會修正18、19條條文及收費標準表。95年8月9日壯鄉行字第0950008081號令公佈。
- (九) 96年6月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修正第19條條文及收費標準表。96年6月壯鄉行字第0960005585號令公佈。
- (十) 97年10月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11次臨時會修正。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7年11月13日壯鄉行字第0970011988號令修正。
- (十一) 99年8月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次臨時會修正。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9年09月15日壯鄉行字第0990011205號令修正。
- (十二)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十次臨時會決議 101年7月25日壯鄉代字第1010000440號函修正。
- (十三) 103年10月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9次定期大會修正。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03年11月10日壯鄉行字第1030014150號令修正。
- (十四)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104年5月20日壯鄉代字第1040000286號函決議案辦理修正6、7、8、11、12、13、23、26、27、30條等共十條(含第八條收費標準)。
- (十五)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臨時會修正第九條。
- (十六) 107年3月份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會修正第18條。宜蘭縣壯圍鄉 107年3月19日壯鄉民字第1070002844A號令修正。
- (十七) 107年11月份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8次定期大會修正臨時寄放優待退費。宜蘭縣壯圍鄉 107年11月19日壯鄉民字第1070013079B號令修正。
- (十八) 109年8月份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修正第19條。宜蘭縣壯圍鄉 109年8月25日壯鄉民字第1090009801號令修正。
- (十九) 111年5月份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修正第14、18、22至34條等。宜蘭縣壯圍鄉 111年6月14日壯鄉民字第1110006849B號令修正。
- (二十) 112年10月份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修正第15、18條等。宜蘭縣壯圍鄉 112年10月11日壯鄉民字第1120013460號令修正。
- (二十一) 114年12月3日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修正第14、19條。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14年12月10日壯鄉民字第1140017673C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懷恩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第一、二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懷恩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八卦型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七·五平方公尺(約二·二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而外排次第一墓基起依序使用，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以免防害他人營葬。
- 二、第一、二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另訂之(如附表一)。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積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高一律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十公分，違者取締拆除，公園化公墓墓基並應依照鄉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一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圻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及申請人相關證件，填具「公墓使用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公墓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公墓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公墓使用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每一墓區約二·二坪，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元。

二、第一、二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四、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五、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者，能提出證明文件，得專案申請使用墓基，依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晒乾、消毒，裝入骨罈後遷出，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遷出時，應先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起掘，並依鄉公所開立之起掘遷出證明書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供奉，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遷出，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基地專供埋葬屍體使用。

第三章 懷恩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懷恩堂之鄉民應檢附進堂者洗骨證明或火葬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清潔維護，依本所統一規格之骨罈及懷恩堂進堂許可証後，憑証向公墓管理員

洽商進堂事宜。

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提撥百分之七為準備金，提撥至本所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

第十五條 懷恩堂得預訂長生位，前項已入堂之骨骸〈灰〉位，如申請堂位更換，應向本所登記，且以一次為限；原已繳之維護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申請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申請異動次數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繳費。前項差價之計算方式，以原繳位置之費用換算為現今塔位收費標準後補繳之。以外鄉鎮市籍入堂奉祀滿十年以上之塔位，申請塔位異動時視同本鄉籍。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使用懷恩堂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七條 懷恩堂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如遇天然災害(含颱風、地震、洪水、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受有損害時，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若為本所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損害時，由本所視損害情形酌予賠償，惟賠償金額最高以不逾入堂時繳納之清潔維護費為限。

第十八條 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懷恩堂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百收費(骨灰層另計)。曾設籍本鄉二年以上之外鄉鄉民，得依外鄉鄉民收費標準減免20%；曾設籍本鄉未滿二年之外鄉鄉民，得依外鄉鄉民收費標準減免5%。凡自本鄉行政區域內起掘，並獲本所核發起掘證明後申請入堂者，比照本鄉鄉民標準收費，已入祠生命紀念館者亦同，凡自本鄉行政區域內起掘，並獲本所核發起掘證明後申請入堂者，比照本鄉鄉民標準收費。已入祀生命紀念館者亦同，但臨時寄放者不適用。

無戶口(未申報戶籍)之衣冠塚申請入堂時依前項之申請人戶籍按收費標準表收費。

第十九條 本鄉籍役男服役、因公殉職，申請使用懷恩堂，免收其費用。本縣列冊有案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懷恩堂，免收其費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本鄉鄉民負責家庭主要生計者，意外死亡，生活陷困，收

葬顯有困難時，得專案申請核准，免收其（個人）費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

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清潔維護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懷恩堂者，應重新申請繳納清潔維護費。

第二十一條 自本鄉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懷恩堂者，應繳納清潔維護費每具依第十六條所規定降低百分之五十收費，外鄉鎮市收費不予優待，並以第三樓為限，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二十二條 如原申請人死亡，得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依民法繼承編定之）為之申請。如有特殊個案，得以專案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鄉得報經省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懷恩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懷恩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公墓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提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懷恩堂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懷恩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管理員應每日巡查墓區，嚴格監督造墓者施工，如有發現違法或逾越申請坪數應即刻制止，並查報拆除。
- 七、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四條 公墓懷恩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二、懷恩堂：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草皮、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七條 申請起掘遷出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騰空墓基內一切污廢物。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墓基如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致有修繕必要時，公墓管理員得通知墓主申請修繕。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依法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十一條 未依本條例領取「公墓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公墓內施作墓基者，應限期於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未辦或無法補辦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公墓基金應列入本所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臨時會通過

壯圍鄉公所 鄉民字第八三二六號函制定

壯圍鄉公所為加強本鄉第一、二公墓及懷恩堂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卅日實施；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前設籍於本鄉過嶺村一 - 五鄰及復興村十三 - 十四鄰及十七 - 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滿一年以上，欲使用本鄉第一、二公墓（限四·八坪以內）凶葬者免收其使用費用（洗骨者不予減免），欲使用懷恩堂者減收其清潔維護費 - 二分之一。

宜蘭縣壯圍鄉納骨堂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納骨堂層別	本鄉鄉民	外鄉鄉民	備註
地下室	22000	44000	一、 櫃位、牌位退費規定： (一) 骨骸(灰)櫃位退費:尚未晉塔(含長生位) 14 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超過 14 日至 3 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 3 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 2 年以上不退費。 (二) 牌位退費:尚未晉塔 14 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超過 14 日至 3 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 3 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 2 年以上牌位繳回不退費。 (三) 未安奉者如更換至本鄉生命紀念館者，可向本所申請全額退費。 二、 櫃位、牌位換位規定： (一) 骨骸(灰)櫃位換位費：骨骸(灰)櫃已入館之櫃位使用者加收換位費新台幣 1 萬元，且以 1 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 (二) 牌位設施換位費(以 1 次為限)：牌位設施未晉奉者需加收新牌位設施 10%之清潔維護費，已晉奉者加收 1 萬元換位費。 三、 曾設籍本鄉 2 年(含)以上之外鄉鄉民，得依外鄉鄉民收費標準減免 20%; 曾設籍本鄉未滿 2 年之外鄉鄉民，得依外鄉鄉民收費標準減免 5%。凡自本鄉行政區域內起掘，並獲本所核發起掘證明後申請入堂者，比照本鄉鄉民標準收費。已入祀生命紀念館者亦同，但臨時寄放不適用。
壹樓	28000	56000	
貳樓	24000	48000	
參樓	16500	33000	
骨灰層(各樓層)	15000	30000	
神主牌(各樓層)	6000	12000	
臨時寄放骨灰	500/月	750/月	一、臨時寄放依選定之位置應一次繳足該塔位之清潔規費，寄放期滿遷出時剩餘之費用得申請退還。 二、臨時寄放按月計費，滿二年未遷出者視同永

			久進堂。 三、寄放日數未達一個月時，均以一月標準計算收費。
--	--	--	----------------------------------

112.10

壯圍鄉第一、二公墓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			
金額 區分	本鄉民眾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 及礁溪玉田、時潮民眾	外鄉鎮市民眾
	埋葬屍體	埋葬屍體	埋葬屍體
6 平方公尺以內 〈1.8 坪內〉	3000	6000	12000
10 平方公尺以內 〈3 坪內〉	4000	8000	16000
13 平方公尺以內 〈3.93 坪內〉	8000	16000	32000
16 平方公尺以內 〈4.84 坪內〉	12000	24000	48000

備註：

-
- 1、凡 85 年 6 月 1 日前曾設籍於本鄉過嶺村 1 ~ 5 鄰；復興村 1 3 ~ 1 4 鄰、1 7 ~ 2 0 鄰；大福村 1 鄰之居民 滿 1 年以上者，凶葬免收其費用。
 - 2、本鄉列冊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屍體者，得免收費用。
第二、三款低收入戶依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
 - 3、依 壯圍鄉代表會 104 年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
104 年 5 月 20 日壯鄉代字第 1040000286 號函決議案，辦理變更收費標準。

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制定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四條</p> <p>使用本鄉懷恩堂之鄉民應檢附進堂者洗骨證明或火葬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清潔維護，依本所統一規格之骨罈及懷恩堂進堂許可証後，憑証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p> <p>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其中百分之八十為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塔位使用費，按塔位使用費提撥百分之二為準備金，提撥至主管機關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p>	<p>第十四條</p> <p>使用本鄉懷恩堂之鄉民應檢附進堂者洗骨證明或火葬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清潔維護，依本所統一規格之骨罈及懷恩堂進堂許可証後，憑証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p> <p>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提撥百分之七為準備金，提撥至本所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p>	<p>* 修正自治條例第十四條：</p> <p>依據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之 3、37 之 1 條，行政院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第十九條</p> <p>本鄉籍役男服役、因公殉職，申請使用懷恩堂，免收其費用。本縣列冊有案各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懷恩堂，免收其費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本鄉鄉民負責家庭主要生計者，意外死亡，生活陷困，收葬顯有困難時，得專案申請核准，免收其（個人）費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p>	<p>第十九條</p> <p>本鄉籍役男服役、因公殉職，申請使用懷恩堂，免收其費用。本縣列冊有案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懷恩堂，免收其費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本鄉鄉民負責家庭主要生計者，意外死亡，生活陷困，收葬顯有困難時，得專案申請核准，免收其（個人）費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p>	<p>* 修正自治條例第十九條：</p> <p>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行政院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